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136,685	74,514
銷售成本		(106,404)	(66,540)
毛利		30,281	7,974
其他收入		49	4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	3	17,020	—
分銷成本		(2,244)	(2,536)
行政開支		(20,433)	(9,827)
其他營運開支		(350)	(252)
經營溢利／（虧損）		24,323	(4,222)
融資成本淨額	3(a)	(4,162)	(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0,161	(4,304)
所得稅	4	(3,526)	—
本期溢利／（虧損）		16,635	(4,30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附註

其他本期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  
業務財務報表

5,126                      (3,62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761                      (7,9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1,761                      (7,942)  
—                                      12

21,761                      (7,930)

股息

5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

6

0.72分                      (0.25)分

攤薄（人民幣）

6

0.72分                      (0.25)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9,748	69,345
在建工程		374	76
租賃預付款		61,970	62,796
無形資產	15	174,930	6
長期預付款		10,988	11,053
遞延稅項資產		98,945	105,213
商譽	15	212,528	—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39,483</b>	248,489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052	29,5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	440,945	53,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863
租賃預付款		1,597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237,777	276,802
		<hr/>	<hr/>
<b>流動資產總額</b>		<b>724,392</b>	362,334
		<hr/>	<hr/>
<b>總資產</b>		<b>1,463,875</b>	610,823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84,806	62,483
應付票據	11	400,000	—
計息借款		49,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5	1,522
本期稅項		19,162	19,637
衍生金融工具	12	57,855	—
<b>流動負債總額</b>		<b>613,128</b>	<b>83,64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1,264</b>	<b>278,692</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29,437	—
<b>淨資產</b>		<b>821,310</b>	<b>527,18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18,042	101,850
累計虧損		(62,534)	(79,169)
儲備		765,801	504,501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821,309</b>	<b>527,182</b>
<b>非控股權益</b>		<b>1</b>	<b>(1)</b>
<b>總權益</b>		<b>821,310</b>	<b>527,181</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佔用之淨現金		<b>(43,601)</b>	(6,756)
投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b>(95,436)</b>	(31,115)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b>5,187</b>	34,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175)</b>	(3,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b>(139,025)</b>	(7,3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76,802</b>	229,97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	<b>137,777</b>	222,608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1. 編製基準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已發行並開始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期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在本期內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商品及服務銷售額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以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公司從事各種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本集團於期內確定以下呈報分部：

- 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
-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
-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
- 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
-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untari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購(附註15)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宜興鉛業 (未經審核)		倍特電池 (未經審核)		濱海龍晶 (未經審核)		APR (未經審核)		Muntari集團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部												
客戶收益	78,072	67,386	8,043	7,128	—	—	—	—	23,102	—	109,217	74,514
分部間收益	4,078	1,667	—	—	9,699	—	—	—	14,547	—	28,324	1,667
呈報分部收益	82,150	69,053	8,043	7,128	9,699	—	—	—	37,649	-	137,541	76,181
呈報分部除稅前 溢利 / (虧損)	4,852	(486)	1,009	1,146	(2,165)	(462)	—	25	13,704	—	17,400	223
融資成本淨額	1,135	17	30	(2)	(1)	—	55	67	140	—	1,359	82
折舊及攤銷	1,764	4,178	165	156	1,624	179	78	—	2,119	—	5,750	4,513

	宜興鋅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Muntari 集團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附註(i))											
呈報分部資產	<b>385,526</b>	407,719	<b>23,279</b>	21,204	<b>79,297</b>	76,438	—	—	<b>753,309</b>	—	<b>1,241,411</b>	505,361
呈報分部負債	<b>(135,276)</b>	(162,362)	<b>(3,809)</b>	(2,742)	<b>(126,497)</b>	(121,373)	<b>(2)</b>	<b>(2)</b>	<b>(486,581)</b>	—	<b>(752,165)</b>	(286,479)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完成Muntari集團之收購，據此。Muntari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資料已呈列，然而並無呈列於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b>收益</b>		
呈報分部收益	137,541	76,181
分部間收益抵銷	(28,324)	(1,667)
其他分部收益	27,468	—
	<hr/>	<hr/>
綜合營業額	136,685	74,514
	<hr/> <hr/>	<hr/> <hr/>
<b>溢利／（虧損）</b>		
呈報分部溢利	17,400	223
其他分部經營虧損	(211)	—
其他收益（附註12）	17,020	—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14,048)	(4,527)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61	(4,304)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	-----------------------------------	------------------------------------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241,411	505,361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13,054)	(121,329)
遞延稅項資產	98,945	105,213
商譽	212,528	—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24,045	121,578

---

綜合總資產	1,463,875	610,823
-------	-----------	---------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752,165	286,479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209,025)	(205,951)
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	99,425	3,114

---

綜合總負債	642,565	83,642
-------	---------	--------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b>(a) 融資成本淨額：</b>		
利息收入	(1,433)	(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715	—
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	2,820	—
匯兌損失淨額	1,060	118
	<b>4,162</b>	<b>82</b>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67	6,3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25	286
	<b>6,792</b>	<b>6,625</b>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827	857
— 無形資產	—	14
折舊	4,930	3,6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33	347
存貨成本	98,684	66,540

##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3,526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應課稅溢利的25%。

鑒於宜興新興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發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中國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倍特電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倍特電池過往帶下來的稅務虧損足夠抵銷本期之應課稅溢利。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應課稅利潤之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由於APR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16,635** (4,316)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數	股數

###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311,436,995** 1,706,676,89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已無償發行的股份 **14,088,612** 279,2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325,525,607** 1,706,956,1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並無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內，因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效應。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多項廠房及機器的成本為人民幣**2,65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0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機器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5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7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8.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84,344	24,541
減：呆賬撥備	(599)	(599)
	<b>83,745</b>	23,94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39,711	16,02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489	13,515
	<b>440,945</b>	53,481

###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71,130	21,116
逾期少於3個月	12,566	2,7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49	29
逾期1年以上	—	—
逾期總額	12,615	2,826
	<b>83,745</b>	23,942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9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71,130	21,116
逾期少於3個月	12,566	2,797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49	29
	12,615	2,826
	83,745	23,942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質押存款 * (附註11)	100,00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7,777	276,80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7,777	276,802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質押存款	(100,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7,777	276,802

\* 本集團之銀行質押存款乃抵押作為銀行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予本集團供應商之抵押品。



## 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13,106	9,302
預收客戶賬款	31,345	575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0,798	27,32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557	25,284
	<b>84,806</b>	62,483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6,973	6,287
3至6個月	4,231	638
6個月至1年	1,536	562
1年以上	366	1,815
	<b>13,106</b>	9,302

## 11.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應付票據為寧波博琨開具予石化產品供應商之應付票據，並皆於180天內到期。

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結餘以銀行質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9）及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汪嘉偉先生控制之公司）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品。

##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以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附註15）：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本金（可予調整）	65,000,000港元	HK\$65,000,000港元
利率	零	零
可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144,444,444	144,444,444
每股普通股之換股價	0.45港元	0.4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可分為負債部分和衍生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衍生部份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	61,959	127,513	189,472
潛在利息支出	2,820	—	2,82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3）	—	(17,020)	(17,02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公允值於換股日期轉出	(35,342)	(52,638)	(87,98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437	57,855	87,292

### 13.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將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條款將在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零年：6,400,000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已授出27,480,000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期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b>執行董事</b>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1,600,000	—	1,600,000	0.818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600,000	—	600,000	0.818
周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600,000	—	600,000	0.818
李福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600,000	—	600,000	0.818
方國洪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22,480,000	—	22,480,000	0.818
<b>小計</b>			—	25,880,000	—	25,880,000	
<b>非執行董事</b>							
汪嘉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600,000	—	600,000	0.818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認購價 港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200,000	—	200,000	0.818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000	—	—	200,000	0.26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200,000	—	200,000	0.818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200,000	—	200,000	0.818
<b>小計</b>			200,000	600,000	—	800,000	
<b>合約員工</b>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	600,000	—	600,000	0.818
<b>其他第三方顧問</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600,000	—	—	600,000	0.3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51,000,000	—	17,000,000	34,000,000	0.68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	5,000,000	—	5,000,000	0.860
<b>小計</b>			51,600,000	5,000,000	17,000,000	39,600,000	
<b>合計</b>			51,800,000	32,680,000	17,000,000	67,480,000	

## 14.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53,806,546股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139,880股）已發行及繳足。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所有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確認人民幣174,924,000元無形資產及人民幣212,528,000元商譽。無形資產代表Muntari集團持有之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牌照之公允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代表本集團收購時支付高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之溢價。收購代價條款（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決定，換股價參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交易價格而定於每股0.45港元。由於交易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方完成，支付之代價（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允值需根據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0.88港元決定，因而引致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大幅增加。

商譽主要產生自被收購業務之預期未來獲利能力、寧波博琨之石油儲存設施的地理優勢、其與中國主要石油供應商之良好及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加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王曉平先生（「賣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Haney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無產權負擔，但銷售股份上附隨或累積的一切權利則有效，代價為4.1億港元。代價將以完成交易時支付現金1.3億港元及由本公司分三批配發及發行共值2.8億港元（可予調整）之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 業績及經營概況

#### 於本期內完成之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了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Muntari」）所有股權（交易之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Munta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蒙泰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蒙泰利香港」）及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聯易」）的100%股權。通過若干服務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寧波聯易有權享有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寧波博琨」）的全部經濟利益。據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起，Muntari、蒙泰利香港、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合稱為「Muntari集團」）之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報表。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成品油貿易代理服務及成品油倉儲服務。本公司管理層確認Muntari集團為一個新的報告分部，其相關的分部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中呈列。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鋅化學品業務因全球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鋅分部之外部客戶銷售由上年同期人民幣67,386,000元上升16%至本期人民幣78,072,000元。儘管在本期內原材料及直接工資成本皆大幅上漲，鋅化學品平均毛利率亦由9%上升至16%。濱海新廠於期內仍是試營運階段，所有於濱海工廠生產之氧氯化鋅皆內部供應至宜興工廠作為生產中高檔鋅化學品之材料。由於在試產階段之原材料消耗率較高，因此濱海工廠於本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65,000元。濱海工廠之運作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穩步發展並改善，預期於本年底可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帶來正面的貢獻。

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於回顧期內保持穩定增長。二次充電電池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13%，並繼續為本集團綜合業績作出盈利貢獻。預期該分部之業務於本年度內維持同等增長率。

印尼合營公司於期內暫停運作，主要由於合營公司之工廠所處之地區政局不穩。本公司管理層正積極尋求重開該工廠之機會，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有任何可落實之方案。

於回顧期內，Muntari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3,102,000元，當中包括成品油倉儲業務之租金收入及成品油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Muntari集團本期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3,704,000元。由於成品油倉儲服務是以合約形式提供，平均租賃期為一年，因此預期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成品油倉儲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於冬季之需求會較高，故此在下半年度預計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有更大的貢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中國及印尼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並無改變。除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應課稅溢利之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皆錄得稅務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據此，寧波聯易已於本期作出稅項撥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因Muntari集團之報表於本期內併入本集團的綜合報表，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皆於本期內大幅增加。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質押存款）約為人民幣237,77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80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本公司於期內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經仔細考慮現金淨值結餘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日後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之要求。

## 展望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鉛化學品市場有較快的復甦，引致其原料鉛英砂需求急升且供應緊缺，因而價格大幅上漲。鉛英砂價格由去年第四季度平均每噸960美元上漲至本期的每噸2,500美元，而且無現貨供應。雖然日本發生核電事故，對全球核電行業帶來負面影響，但中國發展核電的信心並無改變，只是變得更加慎重，因中國核電在整個電力市場的比率還遠遠低於發達國家，所以核電及核電鉛的需求以後幾年仍會有所增加。加上鉛是生產其他新材料、新能源、綠色環保產品的重要原料，所以我們樂觀地估計鉛這一行業在今後幾年中發展前景是可喜的。

位於濱海的新工廠試產進展順利，第一期將至少年產能15,000噸，新工廠的利潤率均會比宜興原工廠有所提高，再加上宜興工廠根據當地政府的要求對環保整治於本期內已完成，以後將主要用以生產深加工鉛產品。儘管中國政府對環保的要求和政策日趨嚴格，本公司的工廠均已完全符合中國政府的環保要求和法規，這將成為本集團較中國其他鉛化學品生產商有利的競爭優勢。

在成功完成收購Muntari集團後，該集團於期內已開始為本集團業績及財務表現帶來可觀的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成品油及其他油品的倉儲及批發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Haney」）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Haney主要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約安排從事其燃料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本公司目前正就Haney及其附屬公司完成審慎調查工作，於有關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以提供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予股東。由於中國市場內成品油及石油產品之需求不斷增加，董事對成品油及油品倉儲及批發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在此領域內的潛在投資機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分比
楊新民	592,045,880	24.13%
汪嘉偉	366,666,666	14.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百分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592,045,880 (24.13%)
周全	個人	40,000 (0.002%)
李福平	個人	144,000 (0.006%)
方國洪	個人	12,292,000 (0.50%)
汪嘉偉	個人	366,666,666 (14.94%)
鄭發丁	個人	200,000 (0.008%)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購股權」）。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將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條款將在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有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通過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零年：6,400,000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已授出27,480,000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資料已詳列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人民幣237,77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802,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開具承兌匯票予供應商之抵押品。本期內之結餘減少部份主要用於營運開支及於期內支付收購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度總計人民幣44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當中49,000,000元貸款額度以本集團若干機器設備作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74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餘下的400,000,000元貿易融資額度，則以質押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一間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平均有34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同期：380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792,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6,625,000元）。平均僱員人數減少但僱員酬金總額上升，主要由於中國之工人工資上升所致。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zirconium.com.hk](http://www.chinazirconium.com.hk) 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